**重庆三峡银行**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

**比选文件**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84829660)

[第二章 项目介绍 6](#_Toc84829661)

[第三章 技术条款 6](#_Toc84829662)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9](#_Toc84829663)

[第五章 评选方法、评选标准和参选无效条款 23](#_Toc84829664)

[第六章 参选人须知 29](#_Toc84829665)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5](#_Toc8482966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新形势下行政执法、监察执法和刑事侦查活动的顺利开展，高效地满足监管要求，优化系统架构与业务流程，提升任务响应质效，拟建设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现对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 | 163万元 | 1 | 含税价 |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

2、参选人须具有本次比选内容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代理资格（含开源软件的合法授权），取得本次比选内容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原厂商授权书或确认函（如不涉及第三方软件，则该条不适用）。

3、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之日，具有国内金融行业同类型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3个及以上。低于3个案例（不含3个）取消参选资质。

注:案例要求以下信息不可隐藏，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项目实施内容、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等。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公告在本行官网（http://www.ccqtgb.com）上发布。

## 四、比选保证金的递交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2、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摘要需备注：项目编号2023-30号比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17时00分。**

4、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014040000043**

##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7时00分**，可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人：敬希

电话号码：023-8889039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本行官网（http://www.ccqtgb.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联系人：敬希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业务咨询电话：023-88170844

邮箱：sx.jcb@ccqtgb.com

# 第二章 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保障新形势下行政执法、监察执法和刑事侦查活动的顺利开展，高效地满足监管要求，优化系统架构与业务流程，提升任务响应质效，拟建设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完成系统架构优化升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二是完成业务流程与业务功能的优化升级，强化系统自动处理能力，提升响应质效；三是满足监管要求，完成电子数据证据转化、中央军委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接入等优化升级；四是建立高效的开发标准，采用产品化、组件化、模块化、参数配置化、开发可视化等方式，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后续维护成本。

**三、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时间计划 | 备注 |
| 项目启动 | 2023年6月 |  |
| 需求分析和设计 | 2023年7月 |  |
| 开发 | 2023年9月 |  |
| 测试 | 2023年10月 |  |
| 项目上线 | 2023年10月 |  |

# 第三章 技术条款

**一、业务需求**

（一）需求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有权机关通过线上对比选人账户办理查冻扣业务要求，比选人拟建设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一需承接原对外集中查控管理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经侦、国安部、公安电信诈骗、国家监委、重庆经侦、重庆国安渠道的所有功能；二需支持中央军委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渠道接入，支持通过线上办理查询、紧急止付、解除止付、冻结、续冻、解冻业务，业务由系统实时自动处理并及时向有权机关反馈处理结果；三需支持后续新增有权机关接入，支持通过线上办理查询、紧急止付、解除紧急止付冻结、续冻、解冻、扣划等业务；四需支持所有渠道的冻结、续冻业务系统自动处理完毕后，实时通过向柜面系统推送冻结、续冻的业务详情，由柜台人员确认；五需支持法院渠道的扣划业务由柜面系统落地，对接集中作业系统，由比选人操作人员操作授权后，账户资金扣划成功，扣划操作结果以及数据同步反馈至法院端；六需支持线上查冻扣业务涉及比选人信贷客户的，柜台扣划完毕后以及系统自动处理完毕后需同步推送处理结果至授信系统，由授信系统做后续处理。

（二）功能模块

1.查询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经侦、国安部、公安电信诈骗、国家监委、重庆经侦、重庆国安、中央军委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渠道通过线上对比选人账户对公、对私的定期以及活期账户做账户信息查询、交易流水查询、动态查询、协助调阅凭证图像功能，系统自动处理查询业务后，及时向有权机关反馈查询结果以及处理状态；其中法院渠道、国家监委渠道、重庆经侦渠道、中央军委渠道需支持对比选人金融理财产品查询；重庆经侦渠道需支持对比选人客户的贷款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使用手机号查询比选人客户基本信息；以上查询需支持通过证件种类以及证件号码、账卡号进行查询；需支持对比选人已销户账户以及客户查询账户信息、交易流水信息。

2.紧急止付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公安电信诈骗、全国经侦、重庆国安、国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渠道通过线上对比选人对公、对私账户做资金止付冻结以及解除紧急止付，冻结时效为48小时；需支持通过卡号以及账号进行紧急止付以及解除紧急止付功能，执行卡下所有账户需止付以及解除止付；紧急止付、止付延期、止付解除由系统自动处理，执行结果及时反馈有权机关。

3.冻结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经侦、国安部、公安电信诈骗、重庆国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等渠道通过线上对比选人对公、对私账户、理财账户发起冻结（限额内冻结、只收不付冻结）、续冻（限额内冻结、只收不付冻结）、解冻功能；以上功能皆由系统自动处理，处理完毕及时向有权机关反馈处理结果；冻结、续冻业务系统自动处理完毕后，实时通过向柜面系统推送冻结、续冻的业务详情，由柜台人员确认。

4.扣划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渠道对比选人公、对私定活期账户发起线上扣划业务，各级人民法院的扣划请求，通过消息推送的方式展示至柜面系统，柜面调用集中作业系统后，由比选人操作人员处理扣划业务，扣划完毕后将操作结果以及数据反馈至法院端。

5.电子数据证据化

根据监管单位要求，需对已接入比选人的有权机关线上渠道业务按技术规范要求做电子数据证据转化功能升级，包含所有渠道业务CA加密加签、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问题反馈、查询回执以及冻结回执等优化；其中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问题反馈功能需支持业务经办人员通过系统查看有权机关问题、反馈问题整改结果等功能。

6.共享信息查询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在比选人柜面系统通过重庆经侦公安专线查询客户份证信息识别、居住证查询、护照（签证）查询、车辆登记信息查询、涉案情况查询。

7.查询统计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通过账户类型（如理财账户、清算交收账户、保证金账户、质押账户等）、有权机关渠道（如最高人民法院、公安电信诈骗、国安部、中央军委等）查询统计本分支机构的全部查询、冻结、续冻、扣划、解冻数据，包括所有执行数量，日期、户名、帐号、金额等明细。

8.电诈平台涉赌可疑账户功能改造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发文通知，按照公安电信诈骗渠道技术规范文档要求，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要新增涉赌账户核查，可疑账户指定机构推送，惩戒名单下发交易和涉案账户下发交易等业务功能。

9.授信推送功能

有权机关通过统一集中查控平台对比选人账户发起的紧急止付、冻结、续冻、扣划业务，涉及到比选人授信客户的情况，系统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冻结、止付、扣划信息推送至授信系统，由授信系统做后续处理。

10.对接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需支持对接金融产品销售平台，满足有权机关对比选人代销产品的查询功能，需向有权机关反馈对公、对私客户名下购买的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品份额、产品销售公司等内容。

11.其他功能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支持对比选人清算交收账户、农民工两类资金账户、预售房监管账户、保险资本保证金账户等监管类账户按监管要求处理查询、冻结、扣划业务。

**二、技术要求**

（一）系统架构

1.软件技术架构从上到下分为外联前置、业务应用层、产品层、基础服务层和内联前置。

（1）外联前置：主要与银监FES文件传输机、人行CFCA前置机、重庆经侦前置机和行外系统进行文件与接口之间的数据交互，接收有权机关的请求和反馈处理后的结果。

（2）业务应用层：根据有权机关接口规范要求，按渠道梳理涉及具体业务过程及活动场景，匹配产品层具体产品活动，组装并应用产品功能进行相关业务处理。

（3）产品层：根据各有权机关渠道接口规范要求，分类归纳抽象出公共活动，包括常规查询、动态查询、冻结和扣划等，将公共活动模块化、组件化和产品化，能够支持产品灵活配置，为后续新增第三方有权机关提供高效服务。

（4）基础服务层：为统一集中查控平台提供基础服务，主要提供：文件传输、报文解析、加解密、签名验签、无纸化凭证、日志服务、消息服务、缓存服务等功能。

（二）技术方案描述

1.总体原则

系统的建设应遵循集成性、先进性、高可用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可维护性、经济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

（1）集成性

系统建设需充分考虑与其它系统的集成，能快速与比选人其它业务和管理系统的集成。

（2）先进性

软件系统的选择与开发应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具有易改造、易升级、易操作、易维护等特点。

（3）高可用性

系统支持同城双中心集群部署方式，支持域名部署方式，适应比选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应用系统之间采用逻辑独立、启停服务时系统间不相互影响的部署方案。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切换，自动剔除坏点，更好的解决某个节点或服务不可用的问题。

（4）可扩展性

支持业务和系统的可扩展，支持行业应用可扩展，具有向后兼容的能力。系统所采用的软件平台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在性能指标达到预警值时，能够通过横向扩展服务器节点和纵向调整硬件服务器资源的方式达到性能的线性增长。系统具有线性或近似线性的性能扩展能力，并能在不停止服务的情况下完成容量伸缩。

（5）安全性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策略、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安全合规和安全基础技术。安全策略主要包括需要对企业运行环境及使用者进行安全分析、并根据目标制定安全方案、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进行关键风险的控制等；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配置管理、补丁管理、系统监控等；系统安全包括数据和存储安全、服务器安全设置、应用安全设置、网络安全配置等；安全基础技术包含需要支持CA认证、国密的加密/解密、SSL、HTTPS等。同时，系统应支持配置文件加密；支持日志文件敏感信息加密，仅保留与业务处理相关的、必须的客户敏感信息，且采取强加密措施进行保存。

（6）稳定性

系统要确保平稳运行，支持7×24小时连续运行，满足高峰处理的需要。

（7）灵活性

系统能够满足业务与技术灵活性。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在前台页面完成相关参数配置。同时，系统也要支持日志与数据留存机制根据不同有权机关要求进行灵活配置。

（8）可维护性

系统可维护，运行成本可控。系统采用产品化、组件化、模块化、参数配置化、开发可视化等方式，提升可维护性。能够支持低代码量，低成本通过业务组件组合来实现新的业务需求；能够支持多环境管理，支持面向集群自动化部署。

（9）经济性

系统的建设考虑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等方面合理利用现有的资源。充分调研，结合业务需求，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系统的投资，创造最优的工作效率，产生最好的经济效益。

（10）前瞻性

系统体系架构和软件体系结构要有前瞻性，要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管理的变化，方便对新业务和新需求的扩展和支持，合理设计系统的规模，使之不仅能满足目前应用的需要，而且能适应将来的发展。

2.用户体验要求

（1）功能使用流畅，页面操作简洁便利；系统提供必要的参数化维护功能；提供用户手册、用户培训。

（2）安全性高、系统高峰期功能使用状况良好。

（3）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更改（增强标签分类特性），注重用户体验，使系统各项功能易见、易学、易用。

（4）客户端界面一致性，支持不同终端适配界面（解决不同终端，屏幕尺寸的视觉差异）。图形显示直观，业务流程支持形象化。遵循20/80原则，配置常用清单、快捷功能，即方便用户快速入手，又大大提升了使用效率。遵循人机交互原则，对用户的错误输入尽早发现并给出提示，对复杂的功能操作，提供操作向导；人性化设计，易操作，遵循用户习惯，让用户有更好的操作体验。支持跨平台、终端适配（支持各类分辨率、各主流版本的浏览器访问）。

3.系统技术架构要求

（1）设计思想、系统架构应兼顾成熟与先进性，系统的搭建与实施原则上应采用目前主流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技术，微服务模块可根据系统性能需要进行灵活的扩展部署，同时确保整体架构在产品生命周期内相对稳定与适用。

（2）系统技术架构合理，数据结构合理，避免数据冗余，具有良好的扩展性、维护性和稳定性。如服务限流机制、服务降级机制等服务管控机制的应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系统所采用的软件平台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在性能指标达到预警值时，能够通过横向扩展集群模式达到性能的线性增长。系统应具有线性或近似线性的性能扩展能力，并能在不停止服务的的情况下完成容量伸缩。

（4）支持集群部署方式，适应本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应用系统之间逻辑独立、启停服务时系统间不相互影响的部署方案。应用系统应支持双活跨数据中心的部署方案。

（5）系统支持域名部署。

（6）最终系统架构需根据比选人现阶段需求决定。

4.系统性能要求

（1）应具有高效的运行效率，能通过负载均衡、流量控制、消息缓存等机制，提供大规模、高并发量的任务处理能力，满足登陆、查询、批处理等性能需求；

（2）系统必须提供平台级的负载均衡和容错能力；

（3）主机系统能够保持7\*24稳定的不间断运行，从系统软硬件平台及网络等方面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4）可用率：系统总体平均可用率在99.99%以上。

5.安全性要求

为确保信息安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平台安全：架构设计符合安全性要求，平台软件达到安全设计标准且不低于同业相关系统要求。

（2）数据安全：支持文档安全软件整合技术，从而做到数据传输加密、远程安全访问、数据存储加密，数据部署网络区域应支持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防火墙的应用。

（3）容灾备份：支持各种容灾的软硬件设备的使用等。

（4）管理安全：提供完善的日志功能，能够记录系统使用人员的关键操作，保证系统应用的安全。

（5）密码策略：初始密码强制更改、启用验证码、密码过期控制、密码错误次数控制、密码强度设置等，不得以明文的方式保存任何相关密码，防止暴力破解和恶意攻击。

（6）系统严密、灵活的访问安全控制；

（7）系统有整体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可统一进行用户/权限的管理，实现到字段级的查询、修改、管理权限控制；

（8）系统满足国产密码算法相关技术标准。

（9）系统开发必须满足重庆三峡银行软件研发项目安全需求基线要求。

6.可扩展性需求

（1）系统要求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对软、硬件平台具有良好的可扩展能力，支持跨平台客制化开发。

（2）支持交易数据导入、参数维护、报表模块、规则模块等对于新产品的支持，系统容易改进、扩展和升级。

（3）提供的平台能够很好的实现业务功能扩展的灵活性，通过后台服务器对业务功能的模块化处理和可配置处理实现对功能的一站式更新，且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4）系统的计算能力支持横向扩展；

（5）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良好的接口支持和扩展能力。

7.二次开发要求

为满足比选人业务发展需要，系统应能灵活、方便、快捷地支持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关要求包括：

（1）支持模型参数的个性化调整，从而适应监管要求及比选人业务需求的变化；

（2）支持数据采集范围扩展及接口快速开发；

（3）支持较为便捷的全量/增量程序版本抽取和提交；

（4）支持日常需求改造涉及的其他开发要求。

8.其它非功能性要求

(1)运维要求

①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完整的系统维护管理的方案：提供日志、实时交易监控等系统问题定位方案；提供日志和历史数据备份、清理机制；

②提供应用系统之间逻辑独立、启停服务时系统间不相互影响的部署方案（十分重要），保障系统的7\*24小时运行；

③提供系统资源运行情况实时监控报告；提供系统出现异常预警报告；提供系统运行情况报表等。

④涉及重大生产故障，需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能恢复生产服务，并安排响应的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2）日志要求

①应完整记录所有通讯日志，如果通讯日志为字节码的，不能直接查看的，应提供查看工具。

②应完整记录交易日志，方便交易统计分析，不同类型的交易可分不同的交易日志表。

③可在线动态调整日志级别，在生产环境下定位问题时不需要中断服务。

④系统相关日志应输出在应用目录之外。

⑤不应在日志中记录客户支付敏感信息；不允许保留非本机构的客户敏感信息。

（3）自动监控指标

①磁盘占用率（关键目录）、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等；

②数据库连接池使用情况：总连接数、空闲连接数、使用中连接数；线程池使用情况：总线程、空闲线程、使用中线程；

③虚拟机堆内存情况（适用Java）：空闲内存、使用中内存；

④交易级的错误，应用系统重大错误；

9.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应用应实现与比选人各种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业务系统及工具软件进行平滑对接。系统的底层应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应用系统采用标准的数据交换方式，保证数据共享。

系统架构必须遵循比选人应用架构统一架构规范；对外交互界面（含接口、交互流程）均需遵照比选人确定统一规范进行设计和开发；同时开发过程的产出物（如：设计文档、代码、测试案例、测试报告等）也需完全遵照比选人确定的统一标准规范完成。

业务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数据标准要满足银监会及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标准化的要求。

10.其他技术要求

（1）服务器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须满足比选人的基础环境标准。

①服务器芯片：鲲鹏、海光等；

②服务端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等；

③数据库：OceanBase，达梦，TDSQL等；

④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等。

（2）系统必须支持Windows全系桌面操作系统（Win7/Win8/Win10/Win11）、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谷歌、火狐、edge浏览器、支持统信、奇安信、360等国产浏览器使用。

（3）系统基础架构和底层数据库具备灵活性。

（4）系统可集群部署，支持负载均衡，具备横向可扩展性。

（5）系统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现有业务数据以及未来五年可能发展的业务数据量。

（6）系统开发需要符合比选人开发规范和整体框架要求。

（7）系统需支持dns方式连接数据库以及应用。

（8）原则上不对系统许可（license）做限制。

（9）参选人需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方案及备份机制。

（10）技术RTO（恢复时间目标）：7小时59分钟；技术RPO（恢复时间点目标）：0.5小时。

（11）需支持IPV6协议。

（12）禁止应用软件部署使用的安装码或授权码与其运行的基础环境（如：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或网卡序列号等）进行绑定。

（13）系统在集群部署共享文件访问时使用对象存储（不得使用NAS）。

（14）满足国家保密标准及要求。

（15）以上软硬件选型和版本根据比选人最终具体环境情况而定。

**三、测试要求**

1.中选人应负责系统的单元、集成和系统测试，提交完整的测试案例及达到准出标准的单元、集成和系统测试报告。

2.中选人应提供专职的性能测试负责人及性能测试人员进行系统的性能测试，并根据比选人要去进行调优，提交满足系统性能指标的性能测试报告。

3.中选人应指派专职的测试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进行系统测试，参照比选人系统测试准入准出标准。

4.系统各项测试标准须满足比选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测试基线要求。

|  |
| --- |
| **系统测试准入准出标准** |
| **一、系统测试准入标准** |
| **阶段** | **准入条件** |
| 计划阶段 | 开发项目在立项之初应提交纸质测试服务申请单给测试负责人 |
| 开发项目整体项目计划必须包含系统测试计划或系统测试计划时间 |
| 测试方要求的需求说明书及相关说明书已经通过评审，并形成终稿；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需求说明书、系统原型、概要设计、用户手册 |
| 提供变更影响范围 |
| 执行阶段 | 提交的产品经过了开发自测(单元及集成测试），并提交了测试案例与测试报告，单元及集成测试案例密度不低于20条/每功能点，案例需求覆盖度100%，无致命及严重遗留问题 |
| 系统测试案例准备就绪（案例密度为35条/每功能点） |
| 测试环境准备就绪 |
| 测试版本能够成功部署到测试环境。（如果测试和开发处于同一环境，则在系统测试开始前应该按照开发提交的版本重新部署） |
| 冒烟测试达到通过标准（冒烟测试案例通过率大于90%，有效缺陷率不高于10%） |
| **二、暂停/继续标准：满足下列之一的条件并由项目组审核同意，测试可以暂停** |
| **序号** | **暂停条件** |
| 1 | 由于程序、环境原因导致测试无法进行 |
| 2 | 项目暂停，已无测试必要 |
| 4 | 测试需求稳定指数小于70%，则暂停测试执行 |
| 5 | 每个里程碑节点或执行轮次案例执行通过率低于60%，则暂停测试执行 |
| 6 | 每个里程碑节点或执行轮次缺陷解决率低于50%，则暂停测试执行 |
| 7 | 每个里程碑节点或执行轮次缺陷的案例命中率大于25%，则暂停测试执行 |
| 8 | 每个里程碑节点或执行轮次严重以上缺陷占比大于35%，则暂停测试执行 |
| 9 | 测试环境、测试数据、测试人员等等测试必备条件不再具备或发生变化导致测试不能进行，则暂停测试执行 |
| 10 | 项目组确定的可以暂停的其他条件 |
| 11 | 恢复以上的条件并由项目组审核同意，测试可以继续 |
| **三、系统测试准出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系统测试完成** |
| **序号** | **准出条件** |
| 1 | 测试需求覆盖率达到100%，测试案例覆盖度100% |
| 2 | 测试案例执行率达到100%，测试通过率95% |
| 3 | 缺陷修复率达到95% |
| 4 | 致命缺陷、严重缺陷解决率达到100% |
| 5 | 一般缺陷、微小缺陷解决率达到90%以上，建议缺陷解决率达到80%以上，且未解决缺陷得项目组认可 |
| 6 | 提交系统测试报告及通过评审 |
| **四、测试指标公式附录** |
| **TPI** | **公式** |
| 测试需求覆盖率 | 测试需求覆盖点/软件需求功能点 |
| 有效案例总数 | 案例总数-无效案例总数 |
| 有效缺陷总数 | 缺陷总数-无效缺陷总数-伪缺陷总数 |
| 严重以上缺陷总数 | 严重及致命缺陷总数-无效的严重及致命缺陷总数 |
| 案例执行率 | 每轮执行案例数/每轮计划执行的案例个数 |
| 需求稳定指数 | （测试需求分析中规则数量-业务需求因素引起变更的测试需求规则数-开发因素引起变更的测试需求规则数）/测试需求分析中规则数量 |
| 案例执行通过率 | 每轮执行通过的案例个数/每轮执行案例数 |
| 缺陷的案例命中率 | 有效缺陷总数/有效案例总数 |
| 严重以上缺陷占比 | 严重以上缺陷总数/有效缺陷总数 |
| 缺陷解决率 | 关闭缺陷总数/有效缺陷总数 |

## 四、人员要求

1.参选人应承诺未征得比选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项目成员。

2.所有成员必须为参选人单位员工，参选人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半年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得外包其他单位员工。

|  |  |
| --- | --- |
| 项目经理 | 主导过三个以上同类项目和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具有独当一面的技术能力；直接对项目的实施负责，通过对工期、成本、质量的控制（包括总体制定、执行、跟踪、调整相关计划，协调项目可用资源），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 |
| 需求分析师 | 主导完成过三个以上同类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熟悉银行业务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辅助比选人完成业务流程梳理、整合以及创新，善于表达，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能力。 |
| 系统架构师 | 主导过三个以上同类项目和七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且熟悉SOA、分布式架构以及主流开发框架。 |
| 项目组开发人员 | 至少两年开发经验，开发组长须有至少五年开发经验，且均有银行相关系统的项目实施经历。 |
| 项目组测试人员 | 具有两年以上银行相关系统测试经验，项目测试经理主导完成过两个以上同类项目的系统测试工作，且具有三年以上银行相关系统测试经验。 |

3.需提供人员简历信息，同时，比选人将对所提供的人员进行审核，达不到比选人要求的将要求替换。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开发组长、测试经理须参加比选人组织的面试，面试通过的项目人员在合同签订时不得进行更换。

4.项目组成员若有违约违规行为将由参选人承担责任。

5.如项目关键阶段需要补充人员，中选人必须及时保障人力资源补充，确保项目按计划交付。

6.针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至少应当建立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针对比选人外包服务的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团队，为持续的外包服务提供保证。

## 五、项目实施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如遇到原系统功能与需求不符，需要及时调整实施方案，满足比选人的要求，并征得比选人同意方可变更。

中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比选人项目管理规范提供相应文档（所有提交文档必须为中文）。

本项目为现场开发，原则上不允许远程开发模式，除非得到比选人的明确认可和授权。

## 六、项目源代码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包括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系统平台源代码及第三方产品源代码，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代码解析平台（若有）及源代码说明文档、源代码注释说明、基线版本号等相关内容，除确实无法获取源代码的第三方产品外，参选人应进行无保留的知识转移。客户化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比选人单独所有，其余部分归双方共有。针对共有部分，比选人拥有在比选人及其分支机构使用及后续开发的权利，参选人拥有在其公司和其他组织范围内使用的权利，但参选人使用时不得侵犯比选人利益。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交付时间、地点**

（一）交付时间：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二）实施及交付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测试**

（一）验收测试的范围

验收测试的范围为项目实施完毕,终验前最终确认的所有需求。

（二）验收测试的组织

比选人根据验收范围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参选人需根据比选人提出的验收意见对系统进行及时优化，出现严重缺陷或质量问题时，比选人可以决定暂停所有验收工作，直至缺陷和问题得到纠正，造成比选人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

（三）验收测试的程序

1.对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

2.在各功能模块测试合格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全面初验；

3.系统初验合格后，进行数据迁移；

4.数据迁移完成并检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中选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进行咨询成果及相关文档、系统建设文档的交付，并通过比选人核验。同时系统（包含合同约定全部功能）在全行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收。

（四） 验收测试的评定

测试结果按下列级别评定，并经验收小组签字认可：

•优良：功能和质量达到预期目的。

•合格：部分功能和质量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但中选人（集成商）采取了改正措施，使测试结果达到预期目的。

•不合格：功能和质量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和支持**

服务和支持的范围：

•系统的安装、部署和调试；

•项目的验收测试；

•项目的数据转换、数据迁移、模拟运行和试运行；

•包括在系统初验、试运行、终验完成后，系统使用期间，与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调优等）；

•项目上线后两年内，针对本项目的完善性需求以及监管提出的安全性需求，中选人需免费进行开发。

•相关技术及业务培训（其中在项目实施前必须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平台二次开发培训，项目终验前针对本系统的操作、使用、运维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平台的所有技术文档等）；

•相应的售后服务（含不少于2年维护期、维护期满后的每年维护费用等），维护期起始日为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维护期结束日需延期至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即维保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在维护期内，如果参选人对比选人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参选人应及时通知比选人。如果比选人有要求，参选人应向比选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即无软件许可费）。

•参选人有责任在维护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A、远程支持。参选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或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应急现场支持。对于用户工作时间内发生的突发性故障，参选人须在30分钟内响应，并立即派专家于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支持。24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能恢复生产服务，并安排响应的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报价表下方）详细说明在系统质保期的具体服务内容，系统质保期过后有偿维护的内容、价格及收取方式，按开发量评估收取，说明每人/月价格；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需对以上相关内容中进行阐述并作出相应承诺。

**四、文档和培训**

（一）文档

1.文档范围

包括中选人收集整理的系统建设中所形成的全部文字记载、录音和照片等，项目验收后由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

2.文档内容

参选文件（含纸质、电子版）；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源码；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使用和操作说明书；系统（含子系统）测试案例、验收方案；系统（含子系统）测试、验收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材料；系统变更和补充的相关文件、协议、录音、照片等。

3.要求

参选人提供的文档要保持完整性和准确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比选人项目管理规范提供相应文档。所有文档都采用简体中文（第三方产品出厂文件除外）。

（二）培训

 1.培训人员

中选人应对下列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开发人员、运维人员以及业务人员等。

须对比选人业务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至少两轮次），使比选人所有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要求

对所有的培训，参选人除提供完备的书面教材外，还应提交培训方案和计划。

比选人要求所有的培训在比选人指定地点进行。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项目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60％。

2.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

3.维护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10%。

**六、系统维保费用**

维护期满后，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中系统实施费用的8%，且每年系统升级改造工作量2个人月内不收费（工作量以比选人的最终评估为准），具体维保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比选人每年购买中选人的驻场实施服务费用高于系统维保费用的，中选人不再收取维保费用。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二）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八、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里需详细写明各类硬件、中间件、操作系统、实施费用等产品模块名称及价格。**“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结合第三章业务需求模块的内容，根据拟对接的不同有权机关分别报价。**

3.报价单上应列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九、知识产权**

1.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未经比选人事先同意，参选人不得将前述属于比选人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编译或衍生开发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2．一经发现中选人将比选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代码违规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如百度网盘、GitHub仓库等）违规公开分享与该系统相关的重要配置数据、开发设计文档以及产品源代码，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中选方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十、其他**

1.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如果比选文件和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评选方法、评选标准和参选无效条款

**一、评选方法**

（一）评选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选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参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参与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经专家评审小组判定，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响应单位参选人可转为竞争性比选或者单一来源采购。

（二）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负责具体评选事务。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参选人基本资格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局加盖公章） |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6）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
| 2 | 参选人特定资格条件 | （1）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 | 参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需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2）参选人须具有本次比选内容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代理资格（含开源软件的合法授权），取得本次比选内容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原厂商授权书或确认函（如不涉及第三方软件，则该条不适用） | 参选人提供第三方软件（含开源软件）使用说明，明确是否使用第三方软件。若使用需附上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授权书或确认函的复印件；若未使用第三方软件则在说明中承诺未使用。 |
| （3）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之日，具有国内金融行业同类型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3个及以上。低于3个案例（不含3个）取消参选资质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案例证明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备查。 |
| 3 | 参选保证金 | 足额缴纳参选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参选文件签署 |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参选文件内容 | 参选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参选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参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人集中采购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对同一参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参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名。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文件评分标准中参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分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分(55分) | 参选总价（40分） | 参选价格 | **40** | 1.以各有效报价之和的平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分为40分；（有效供应商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进行平均值计算）； 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3.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向下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2 | 参选人资质（15分） | 资质体系认证 | **3** | 本项满分3分。 1.有ISO体系相关认证：如：ISO9001（质量管理）/ISO20000（服务管理）/ISO27001（信息安全）/ISO22301（业务连续性），每项有一项认证得0.5分；2.有软件成熟度相关认证，拥有CMMI3级0.5分，拥有CMMI4级1分，拥有CMMI5级1.5分，CMMI3级以下为0分。3. 有工信部ITSS认证，四级得0.5分，三级得1分，二级得1.5分，一级得2分。 |
| 3 | 同业同类型实施案例 | **6** | 本项满分6分。1.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国内同业同类型实施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4个案例得1分，5个案例及以上(含)案例得2分。2.以上实施案例中比选人为国有制股份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一银行不同分、支行，或同一银行多个案例，视为一个案例），1个案例加1分，2个案例加1.5分，3个及以上案例加2分，案例证明需提供甲方联系方式备查。3.以上实施案例中全栈国产化加2分，部分国产化加1分，需提供相关国产化案例基线产品的适配证明材料。**\*案例要求提供项目合同，且以下信息不可隐藏，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内容页（需包含：网络查控等内容关键字）等。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承诺 | **6** | 本项满分6分。本项目最终验收后，维护期至少2年（维护期结束日需延期至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期满后，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中系统实施费用的8%。1.维护期每增加1年得2分；2.每年维护费每降低1%得1分，不足1%不得分。 |
| 5 | 技术评分(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实施计划 | **5** | 1.参选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步骤、计划明确，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可行性强（4-5分）。2.参选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整，实施步骤、计划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可行性一般 （1-3分）。3.参选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实施计划不够明确，可行性较差（0分）。**\*参选人应结合第三章业务需求模块的内容，提供详细且可行的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包含：实施方案、实施阶段、实施范围内容、人员安排、实施工期等。其中实施计划可结合第二章实施计划的内容来拟定。** |
| 6 | 实施团队要求 | **5** | 本项满分5分1.项目组成员是否在同类型系统方面具有5年以上的实施经验，5名（含）以上得2分，3名（含）到5名得1分，低于3名得0分。2.项目组成员是否在同类型系统国产化方面具有实施经验：5名（含）以上得2分，3名（含）到5名得1分，低于3名得0分。3.项目经理具备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得1；具有ITIL foundation以上（不含）证书，得1分；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
| 7 | POC（25分） | POC实施效果 | **25** | 根据POC评分表中的得分\*0.25即为本项得分。 |
| 8 | 面试（10分） | 项目组骨干面试 | **10** | 各参选人派出预定参与项目的骨干人员接受比选人面试，要求包含：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项目测试经理，需提供案例描述和相关证明材料。面试过程中若项目组人员达不到比选人基本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该参选人比选资格。面试参与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主导过金融同业三个以上同类项目和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项目需求分析师主导完成过三个以上同类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项目架构师主导过三个以上同类项目和七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且熟悉SOA、分布式架构以及主流开发框架；项目测试经理主导完成过二个以上同类项目的系统测试工作，且具有三年以上银行相关系统测试经验。面试表现总分10分，取比选人各面试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选人此项最终得分。得分6分以下为面试不合格，取消参选资格。 |
|  | **合计** | **100** |  |

**三、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一）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二）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上述参选人的参选均无效。

（五）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六）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八）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九）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十二）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十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十四）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第六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二、参选人**

1.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三、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选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本行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比选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本行不予受理。

**四、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响应程度得分。

（二）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三）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3.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参选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4.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5.比选人应当在确定中选人，且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6.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五）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3.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参选报价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2.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参选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选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五、开标**

开标由比选人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组织按照比选人相关开标流程开标。

**六、评选**

见第五章内容。

**七、定选**

1.定选原则

比选人和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和评选委员会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2.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3.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八、签订合同**

1.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第二候选人签订合同。

## 九、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5）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4.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5.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单位提供的产品测试不合格或与参选文件中的产品不一致，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资格。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十、质疑、投诉

1.参选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参选人需在比选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异议，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3.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异议， 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十一、终止比选

1.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2.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参选函
2.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书面声明
7.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系统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技术条款偏离度
11. 商务条款偏离度
12. 参选保证金
13. 服务水平协议（SLA）
14. 服务连续性预案

## 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的参选总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加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参选总价（含税） |
|  | 产品报价： | 税率：13% |
| 定制开发报价： | 税率：6% |
| 总报价 | 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维护期 |  |
| 维护期后的维保费率 |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项目报价(金额单位:万元)** |
| 平台费用 | 最高人民法院 | 公安经侦 | 公安电信诈骗 | 国安部 | 国家监委 | 中央军委 | 最高检察院 | 重庆国安 | 重庆公安经侦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选通知书、合同等）

## 系统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

##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关于重庆三峡银行**

**统一集中查控平台重建项目**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单位项目比选，缴纳保证金叁元整，请在定选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附件：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备注：参选时单独递交，方便比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 服务水平协议（SL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定义** | **服务标准** | **指标计算** | **服务水平要求** | **违约金标准** |
| 1 | 任务响应 | 衡量中选人在需求与问题响应方面的能力 | 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反馈确认任务的实施方案、计划和工作量等 | 比选人应当明确任务提出时间，中选人应当向比选人发出一个确认任务响应信息 | 中选人不得违反承诺响应时间 | 如违反承诺的响应时间要求，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
| 2 | 项目延期 | 衡量中选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控制能力 | 中选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偏差 | 按项目计划为基准计算进度偏差天数（进度偏差率≤20%） | 进度偏差率=进度偏差天数/项目计划中进度天数（进度偏差率≤20%） | 20%＜进度偏差率≤30%，每偏差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违约金，进度偏差率＞30%并且延期3个月以上，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
| 3 | 任务完成情况 | 衡量中选人按计划完成任务的能力 | 中选人应当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比选人标识出每一项任务完成的具体时间，对比中选人给出的任务完成计划时间 | 1.需求分析说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100%完成；2.软件编码100%完成；3.测试案例需求覆盖率100%，且测试案例执行率100% | 以上三个指标之一低于90%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支付款项，要求赔偿损失 |
| 4 | 上线后重大质量缺陷 | 衡量中选人在系统上线运行后的稳定性 | 系统上线后不能发生较大运营中断事件和重大质量缺陷 | 比选人根据系统生产缺陷程度和数量判定 | 1、应用软件未出现III级(含)以上的运营中断事件；2、应用软件未出现严重缺陷和致命缺陷；3、一般和微小缺陷逃逸率≤4.5%  | 不满足该项任一标准扣除2万元违约金并要求中选人赔偿损失 |
| 5 | 上线后重大问题处理 | 衡量中选人在系统上线运行后及时处理重大问题的能力 | 上线后遗留问题或生产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 比选人根据系统上线运行后的重大问题处理情况判定 | 生产缺陷解决及时率=100% | 重大生产缺陷、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违约金 |
| 6 | 人力资源投入及人员稳定性 | 衡量中选人人员服务的符合度及人员稳定性 | 投入人员情况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中选人项目组人员变动比例不得高于30% | 比选人按合同要求判定中选人人员投入及变动情况 | 人员数量差异=承诺人数-实际人数人员变动率=人员变动人数/原项目组人员总人数（人员数量差异≤2；技术骨干及项目经理不得变动；技术人员变动率≤30%） | 技术骨干及项目经理变动扣除技术骨干人月单价（至少不低于3万元），技术人员变动超过30%，扣除合同总金额10% |
| 7 | 测试人员配置 | 衡量中选人投入系统测试人员的符合度 | 投入系统测试人员情况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 | 比选人按照合同或标书要求判定中选人测试人员投入情况 | 人员重合率=测试人员/开发人员（人员重合率=0） |  |
| 8 | 人员异常退出 | 衡量中选人人员是否提供持续服务 |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人员辞职和离职或无计划的调离项目组 | 比选人根据中选人人员退出的具体时间和原因测算 | 人员异常退出次数=0 | 每次人员异常退出扣除中选人金额人民币1000元 |
| 9 | 人员纪律性 | 衡量中选人人员是否遵守比选人的日常规章和操作规范 | 中选人人员不得违反比选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 比选人根据自身检查及其他管理部门的检查结果为依据统计中选人人员违规次数。 | 人员违规次数=0次 | 中选人人员违反比选人规章制度或操作规范，每次扣除中选人金额人民币500元 |
| 10 | 安全管理 | 衡量中选人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的管理能力 | 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包括源代码、第三方SDK或第三方小程序、第三方软件产品及开源组件等），须按比选人要求完成整改。 | 比选人根据整改情况统计整改及时性及整改通过率。 | 互联网或电子银行类系统：1.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整改及时率=100%2.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整改通过率=100%非互联网或电子银行类系统：1.中高危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整改及时率=100%2.中高危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整改通过率=100% | 不满足该项任一标准扣除2万元违约金并要求中选人赔偿损失 |
| 11 | 网络安全事件 | 控制网络安全风险 | 不得因中选人原因（含中选人合作的第三方）导致比选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比选人根据监管及本行要求及事件危害程度判定。 | 网络安全事件=0 |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除中选人合同金额不低于3%,并要求中选人赔偿实际损失。 |
| 12 | 外包安全事件 | 控制外包操作风险 | 中选人不得出现危害比选人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并造成后果的外包安全事件。 | 根据比选人监管要求定义的安全事件，包括不限于造成办公环境物理安全隐患，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 | 外包安全事件=0 | 每次事件扣罚中选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并要求中选人赔偿实际损失。 |
| 13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 | 衡量比选人内部人员对中选人所提供文档的满意情况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满足比选人要求 | 比选人根据中选人实际交付的文档数量及文档质量计算 | 文档实际交付数量不少于比选人要求数量（文档实际交付数量是指文档交付比选人后比选人确认文档质量并实际接收的文档数量） | 文档每缺少一个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每有一个文档质量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
| 14 | 服务满意度 | 衡量比选人内部人员对中选人所提供服务的满意情况 | 服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评级判定 | 客户满意度级别为：1级（非常不满意）；2级（不满意）；3级（一般满意）；4级（满意）；5级（非常满意）（服务满意不低于3级） | 　 |
| 合计 | SLA满足率 | 此数据是衡量满足要求的SLA个数与整体SLA个数的百分之整体的比率 | 衡量中选人达到要求的SLA占全部SLA的百分比。 | 为了这个度量报告，需要持续汇报SOW中所有SLA情况。 | SLA满足率＝（满足SLA的个数/总体SLA的个数）×100%（SLA满足率≥70%） | SLA满足率每低于标准5%，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疫情及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